

【目錄】

1.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01.11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00.03.22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05.30	校長核定
101.01.03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4.30	校長核定
101.12.03	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
101.12.20	校長核定
102.01.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3.07	校長核定
102.06.27	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7.17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院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主管與本院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院自我評鑑及推動系、所、中心、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本院、系、所、中心、學程之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院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 二、推動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於本院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與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辦法，須經系級相關會議、本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6.09 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0.05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01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6.19 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1.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23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31 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系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圖書資訊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系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 二、推動本系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於本系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與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09.1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0.10.1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11.0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學年度第1次系所評鑑會議修訂
102.0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1.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3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7.31 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所訂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2名共同組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負責辦理本所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本所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及追蹤或再評鑑。
二、推動本所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三、於本所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時，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五、辦理其他與本所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9.0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01.03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1.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2.07.31 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系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體育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負責辦理本系之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系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及追蹤評鑑。
 - 二、推動本系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 三、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獲通過時，應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與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2.0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2.01.21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3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102.07.31 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學程自我評鑑業務，特成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負責辦理本學程之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畫。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本學程之內部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並配合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外部及追蹤評鑑。

二、推動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審議改善計畫書及年度改善報告書。

三、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獲通過時，應針對審議結果提出一年期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完成改善成果報告書。

四、將審議後之各類報告書送教育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五、辦理其他與本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